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
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98,366	164,940
其他營運收入		8,154	3,2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236	(1,022)
折舊		(2,586)	(3,385)
佣金開支		(16,177)	(7,335)
員工成本		(8,963)	(6,584)
其他開支		(29,878)	(10,553)
融資成本		(1,007)	(239)
		<hr/>	<hr/>
稅前溢利		307,145	139,085
稅項	3	(42,042)	(22,152)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65,103	116,93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4	—	17,432
期內溢利		<u>265,103</u>	<u>134,36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9)	(6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2,173)	1,074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359	(1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3,419	—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33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43</u>	<u>83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6,346</u>	<u>135,19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040	116,933
—來自己終止業務		—	11,331
		<u>265,040</u>	<u>128,26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	—
—來自己終止業務		—	6,101
		<u>265,103</u>	<u>134,3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283	129,095
非控股權益		63	6,101
		<u>266,346</u>	<u>135,196</u>
股息	5	<u>134,204</u>	<u>89,470</u>
每股盈利	6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4.01</u>	<u>2.71</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01</u>	<u>2.47</u>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u>	<u>0.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8,143	127,750
投資物業		36,980	47,600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4,299	4,547
遞延稅項資產		1,542	1,686
貸款及墊款		303,179	267,686
證券投資		80,326	93,455
		<u>578,865</u>	<u>567,1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7	3,557,477	3,042,821
貸款及墊款		350,259	366,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6	31,682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0	-
可收回稅項		44	67
證券投資		77,671	87,915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722,121	205,38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650,892	1,237,590
		<u>5,372,930</u>	<u>4,972,079</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952,619	278,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086	799,51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24,688	124,688
應付稅項		201,938	166,403
銀行借貸		–	328,490
		<u>1,284,331</u>	<u>1,697,464</u>
流動資產淨額		<u>4,088,599</u>	<u>3,274,6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7,464</u>	<u>3,841,7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375</u>	<u>6,175</u>
資產淨額		<u><u>4,661,089</u></u>	<u><u>3,835,5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671,021	447,348
儲備		<u>4,053,983</u>	<u>3,452,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25,004</u>	<u>3,899,538</u>
非控股權益		<u>(63,915)</u>	<u>(63,978)</u>
總權益		<u><u>4,661,089</u></u>	<u><u>3,835,56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於本中期期間內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6,873</u>	<u>161,969</u>	<u>34,151</u>	<u>1,369</u>	<u>4,004</u>	<u>298,366</u>
分部溢利	<u>63,007</u>	<u>161,908</u>	<u>32,005</u>	<u>884</u>	<u>63,002</u>	<u>320,806</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3,6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溢利						<u>307,1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1,078</u>	<u>87,827</u>	<u>30,851</u>	<u>2,032</u>	<u>3,152</u>	<u>164,940</u>
分部溢利	<u>20,441</u>	<u>87,713</u>	<u>30,611</u>	<u>1,722</u>	<u>2,113</u>	<u>142,600</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3,5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溢利						<u>139,085</u>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423,264</u>	<u>3,320,994</u>	<u>684,108</u>	<u>8,099</u>	<u>217,134</u>	5,653,599
未分配資產 (附註1)						<u>298,196</u>
總分部資產						<u>5,951,795</u>
綜合資產總值						<u>5,951,795</u>
分部負債	<u>99,612</u>	<u>856,529</u>	<u>239</u>	<u>4</u>	<u>1,270</u>	957,654
未分配負債 (附註2)						<u>333,052</u>
總分部負債						<u>1,290,706</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0,70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38,212</u>	<u>3,086,990</u>	<u>609,867</u>	<u>8,181</u>	<u>317,725</u>	5,260,975
未分配資產 (附註1)						<u>278,224</u>
總分部資產						<u>5,539,199</u>
綜合資產總值						<u>5,539,199</u>
分部負債	<u>170,122</u>	<u>1,235,611</u>	<u>284</u>	<u>66</u>	<u>150</u>	1,406,233
未分配負債 (附註2)						<u>297,406</u>
總分部負債						<u>1,703,639</u>
綜合負債總額						<u>1,703,639</u>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有關已終止業務之銀行結餘268,3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268,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124,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688,000港元）。

所有持續經營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42,042	21,85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298
	<u>42,042</u>	<u>22,1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透過擁有65%權益並經營本集團之全部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大中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酒店綜合樓及若干資產（「出售事項」或「該等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業務已於出售事項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起終止經營。因此，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期內經營業績乃披露作已終止業務。

以下為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期內業績（已計入本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	-	18,765
員工成本	-	(970)
其他開支	-	(363)
	<hr/>	<hr/>
稅前溢利	-	17,432
稅項	-	-
	<hr/>	<hr/>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17,432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11,331
非控股權益	-	6,101
	<hr/>	<hr/>
	-	17,432
	<hr/> <hr/>	<hr/> <hr/>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67,102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67,102	44,735
	<hr/>	<hr/>
	134,204	89,470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040	116,93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1,331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盈利總額	265,040	128,264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602,166	4,731,969
	<hr/> <hr/>	<hr/> <hr/>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之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紅利元素。

7.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25,320	12,969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925	1,566
—其他保證金客戶	3,337,456	2,996,931
—經紀	—	62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4,354	40,094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6,809	5,234
	<hr/>	<hr/>
	3,574,864	3,057,423
減：減值撥備	(17,387)	(14,602)
	<hr/>	<hr/>
	3,557,477	3,042,821
	<hr/> <hr/>	<hr/> <hr/>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03	748
31至60天	-	67
超過60天	15	20
	<u>518</u>	<u>835</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4,802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34,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7,890,6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15,005,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抵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龍漢雷先生(本公司董事)	129	351	356	81,858
洪漢文先生(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士	796	-	2,514	-
洪瑞坤先生(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士	641	574	1,458	10,316
	<u>641</u>	<u>574</u>	<u>1,458</u>	<u>10,316</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78,276	144,913
— 保證金客戶	856,701	114,360
— 經紀	-	84
— 結算所	6,864	1,21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0,778	17,795
	<u>952,619</u>	<u>278,371</u>

應付現金客戶及經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五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為59,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4,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於期內增加	20,000,000	2,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3,476	447,348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2,236,738	223,673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6,710,214</u>	<u>671,021</u>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29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4,900,000港元急升8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200,000港元)，當中265,0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四年：116,900,000港元)及並無來自己終止業務(二零一四年：11,3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01港仙(二零一四年：2.71港仙，經重列)，當中4.01港仙(二零一四年：2.47港仙，經重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零港仙(二零一四年：0.24港仙，經重列)來自己終止業務。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增126.7%。

持續經營業務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大幅上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因受到股市顯著上升及高成交量配合，令投資者欣喜不已。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25,083點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28,443點（暫時為年內高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報26,250點。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之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627.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9.86億港元增加186%。隨著成交金額增加和投資者紛紛入市，市場估值慢慢變得過高，而對一些股價高企的股份而言，所預期的高市盈率並未得到中國經濟數據所支持。升勢轉瞬間即逝；今年四月至六月的牛市已經結束。希臘差點違約事件觸發初夏時的歐元區危機、中國政府初步推出連串措施為市場降溫，以及人民幣突然貶值，令到股市自七月起開始調整。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最低報20,557點，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報20,846點，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6,250點下跌20.6%。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06.97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減少38%。跟隨香港股市走勢，我們的每月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錄得期內高位達約83億港元，其後逐步回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約為26億港元。

業務回顧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儘管回顧期內股市大幅上落，本集團仍能夠把握機遇推動經紀收入增長。經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36%至9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1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貢獻2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00,000港元）之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為三項強制全面要約的要約人提供資金證明，為本集團帶來1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00港元）之收益。經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拓闊收入來源及嚴控營運成本，以應對證券經紀行業中分散而利潤偏低的經營環境。

股份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保證金利息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84%至16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800,000港元)。保證金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得到保證金貸款增長所支持。此業務分部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4%。本集團於期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3,3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8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1%。保證金貸款業務穩健增長，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放債

放債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期內放債業務持續穩定增長。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4,0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53,00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期內升至3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6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憑藉本集團掌握的專門知識以及與高淨值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仍然看好放債業務之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有短期融資需要之高淨值客戶。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期間負責八個財務顧問項目。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金融工具。資產配置是建基於預期回報率及可動用資金資本。於回顧期間，此分部溢利於本期間錄得顯著增長至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港元)，主要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的顯著收益。金融工具於期內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3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2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虧損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在過去多年隨着不同的經濟周期，一再證明本集團的靈活應變能力，並成功鞏固主要收入來源。為了在未來繼續提升股東收益，本集團將按下文所論述而推行多項策略及發揮各項優勢。

分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分拆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以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方式分拆本集團證券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建議分拆」）。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若成功）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因為建議分拆能創造更清晰的業務重點及實現更具效益的資源分配，從而促進及增強相關業務的增長。建議分拆之詳情已於分拆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多元化

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繫於旗下團隊不懈努力的發掘多元化商機，包括物色具潛力的物業以獲得理想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我們收購一個位於西區的舖位作投資。此外，我們最近成立一項從事物業代理業務的新業務，以進一步推動業務營運多元化並建立全新的收入來源。首間物業代理分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尖沙嘴開業。

宣傳

為了增加旗下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並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我們正推行一項分為兩階段的廣告計劃。於本年較早時間，我們首次為旗下放債業務推出電視廣告；作為未來數月推行的第二階段，我們將為證券業務推出另一輯電視廣告。我們期望，上述廣告攻勢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放債

鑑於目前市況和傳統銀行的放貸要求日趨嚴謹，銀行以外的持牌放債人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高效靈活資金周轉方案的最佳替代選擇之一。對放債人的貸款服務需求因此更為殷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放債分部提供龐大潛力。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優勢並提高其在放債市場的滲透率，同時力求加強其放貸能力，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其他

鑑於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之供股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23,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公佈所披露之擬議用途	擬分配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實際運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放債業務	220.0	220.0	—
保證金融資業務	240.0	240.0	—
一般營運資金	163.09	163.09	—
總計	<u>623.09</u>	<u>623.09</u>	<u>—</u>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4,7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825,000,000港元，增長21%。有關變動主要源自本期間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之供股產生的股份增加以及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0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7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4.2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6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額為8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10,213,93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73,475,95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27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44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而澳門幣及美元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項投資物業而錄得約28,300,000港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一項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9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表現花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並且在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